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蔡芳津

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陳福榮

王行正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蔡芳津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2日獲鈞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准予免責，該裁定業已確定，聲請人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向鈞院聲請復權。

二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：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。又查，本院於115年5月12日所為之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民事裁定，主文諭知債務人蔡芳津應予免責。該裁定業經依消費

01 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
02 告，並已經於115年6月1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於115年6月3日
03 所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。因此，聲請人提出
04 為復權之聲請，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
05 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林恬安